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一期）结（决）算审核服务采购公告

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一期）结（决）算审核服务采购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一期）结（决）算审核服务。

（二）服务地点：龙岗区。

（三）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管控平台（含监测预警模块、应急指挥模块及统一信息门户功能）、6个业务系统本地化部署及功能优化建设、应急管理数据库建设、危化品生产企业及经营带仓储企业前端感知建设和融合通信能力提升；重点是通过建设龙岗区应急管理数据库作为数据底座，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管控平台作为核心，实现对全区各领域安全态势的监测预警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能力。

**服务内容：**

对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一期）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做好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结（决）算审核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结（决）算的报审工作。

**服务要求：**

1.对接收的结算决算资料进行核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有无缺漏；

2.审核项目竣工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现行的计价规范与标准进行审核，所有项目内容应逐条审核，不允许抽审；

3.审核项目工作量计算是否准确、单价分析是否合理；

4.审核项目变更等资料的合法性及程序性是否完备；

5.审核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是否在批复概算内，对不在概算批复工作内容的部分进行合法性及程序性审查；

6.对照项目招投标和实施材料到现场核实项目实施情况并做相应记录；

7.完成决算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现行的计价规范与标准进行审核；

8.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结（决）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计工作；

9.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项目预算金额：8万元。

（五）项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六）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报价20分+项目服务方案50分+资质20分+诚信10分=综合评分100分）。中标结果将在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

二、投标人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符合声明中所承诺的事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网”为供应商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5.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案例。

三、投标方式

（一）投标资料

1.投标文件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单位简介：简要介绍单位情况。

3.服务方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团队、价格、资质、经验、服务），本项目需报价明细表、方案、内容简介及违约承诺。

4.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根据实际需求填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书。

5.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作出声明并提交。

6.提供项目团队或者负责人名单的，需与投标人存在隶属关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且连续参保缴费三个月以上）。

7.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6月16日上午9：00；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下午6：00；

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309室（采购联系人：吕工；联系电话：0755-84872614）

（三）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请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中）。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16日